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事项的审核意见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条件；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5 年 12 月 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68.10 万股，授予价格 14.12 元/股。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